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25〕252 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 2025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从在职的专任教师遴选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 1 名。

二、遴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成效显著，无任何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记录。

2.教学一线经验丰富，育人成果突出。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六学年主讲课程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且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至少一门课程。

3.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力突出。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主持人）；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负责人；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或出版教学研究专著；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等方面有显著创新，教学效果广受学生好评，同行认可度高。

4.团队建设与科研能力并重。能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年轻教师成长；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能有效反哺教学，实现教研相长。

5.现任校级党政领导（含副职）不得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得申报。

具体遴选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1.报送时间。

9 月 28 日 17 点前填写预报名人员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质量科邮箱

hngcxzlk@126.com，不参与预报名者，不能进行申报。

10月7日12点前将电子材料（申报表及支撑材料和教学录像）发送至质量科邮箱 hngcxzlk@126.com；纸质材料报送至综合楼 905 质量科。

要求：《申报表》、附件支撑材料合订本（附目录与页码，按顺序装订）：一式5份（每人单独装袋）。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学校党委出具的《政治表现与师德鉴定意见》，申报表所列成果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教学项目、获奖证书、论文专著、课程立项等），近六年教学工作量证明，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教学效果佐证材料（可选）。电子材料：电子照片（蓝底，JPG格式，比例5:4，分辨率1200×960，大小2M以内，文件名：河南工程学院-申报人姓名），现场教学录像（MP4格式，20分钟以内，≤500MB，文件名：姓名+课程名称）。

2.材料装订与格式要求。所有纸质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支撑材料需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复印件清晰可辨；教学录像与照片符合格式与大小要求，确保可正常播放与显示。